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小字第320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忠翰

訴訟代理人　徐志誠

被　　告　梁德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803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595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周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阮玟瑄

附註：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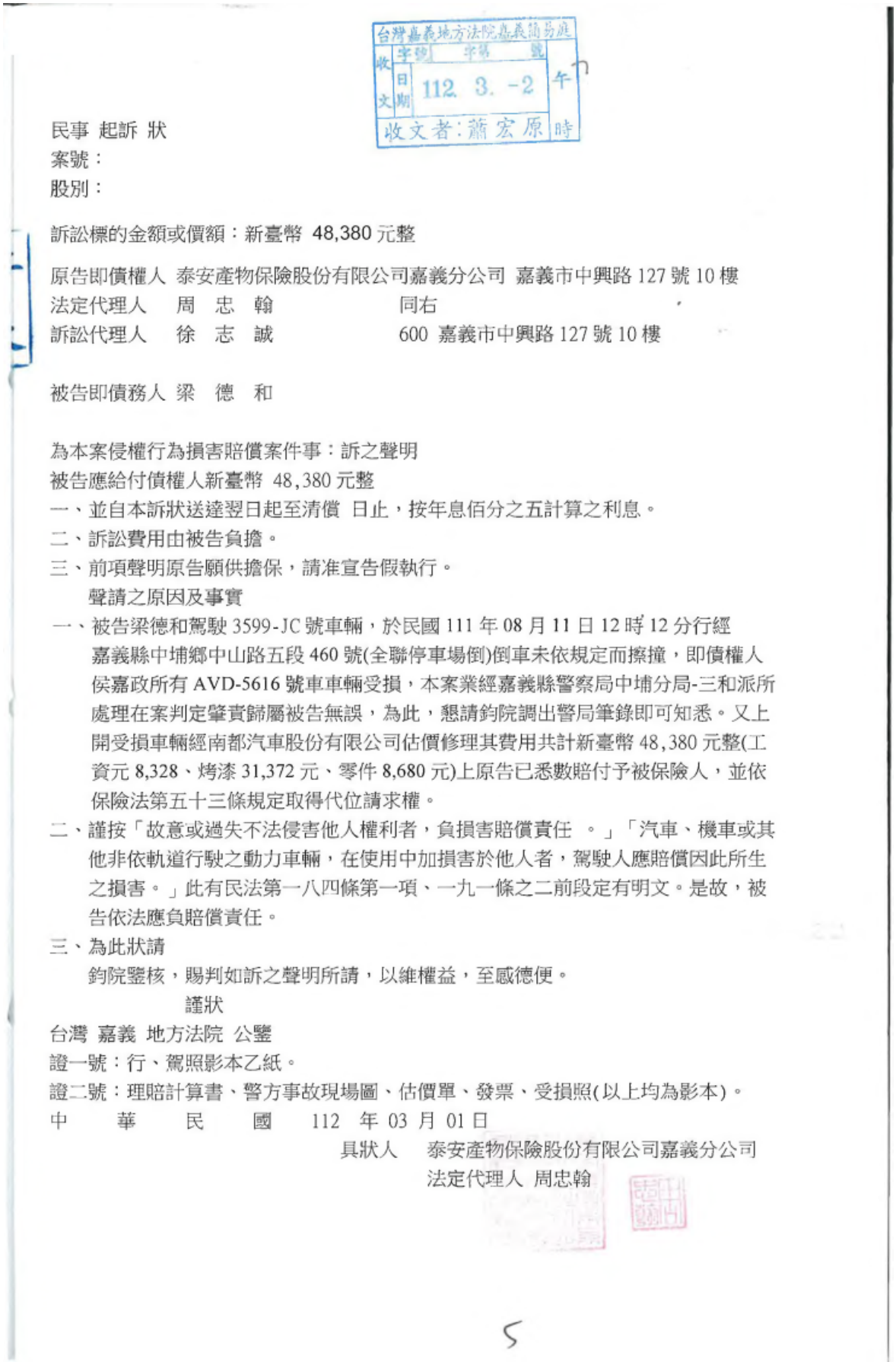
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出廠日為民國98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8月11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新臺幣（下同）8,68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47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680÷（5+1）≒1,44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8,680-1,447）×1/5×（5+0/12）＝7,233；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8,680-7,233＝1,447】，據此，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1,447元，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8,328元及烤漆31,372元，故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41,147元【計算式：1,447+8,328+31,372=41,147】。

三、有關本件車禍事故過失比例部分，依據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可知，本件車禍事故之原因除因被告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為肇事主因外，訴外人侯嘉政駕駛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未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停車格內，亦有妨害他車通行，屬次要肇事因素。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難認可採。因此，本院審酌雙方車輛肇事情節及過失程度，認被告對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應負70%之過失責任。故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自亦應按前述過失責任比例扣除求償金額。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為28,803元【計算式：41,147×70%≒28,80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

附件：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收文 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112 3. -2 午 時 收文者：蕭宏原

民事 起訴 狀

案號：

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48,380 元整

原告即債權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中興路 127 號 10 樓

法定代理人 周 忠 翰 同右

訴訟代理人 徐 志 誠 600 嘉義市中興路 127 號 10 樓

被告即債務人 梁 德 和

為本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事：訴之聲明

被告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48,380 元整

一、並自本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佰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前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聲請之原因及事實

一、被告梁德和駕駛 3599-JC 號車輛，於民國 111 年 08 月 11 日 12 時 12 分行經嘉義縣中埔鄉中山路五段 460 號(全聯停車場倒)倒車未依規定而擦撞，即債權人侯嘉政所有 AVD-5616 號車車輛受損，本案業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三和派所處理在案判定肇責歸屬被告無誤，為此，懇請鈞院調出警局筆錄即可知悉。又上開受損車輛經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修理其費用共計新臺幣 48,380 元整(工資元 8,328、烤漆 31,372 元、零件 8,680 元)上原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

二、謹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此有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一九一條之二前段定有明文。是故，被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三、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所請，以維權益，至感德便。

謹狀

台灣 嘉義 地方法院 公鑒

證一號：行、駕照影本乙紙。

證二號：理賠計算書、警方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發票、受損照(以上均為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01 日

具狀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忠翰

5